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0:00)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陳吉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炳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
殷賢賢女士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議程第三項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處長
伍子元先生	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陳繼明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
孫偉昌先生	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管理)

議程第四項

梁婉嫦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
-------	-----------------

議程第六項

劉靳麗娟女士, JP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幸怡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詠璇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玄倩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首次出席元朗區議會的新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梁佩賢女士，接任已調職的張蓮用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吉爾先生，代替正休假的石如東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內容關於東華三院邀請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該份文件將於議程第十三項「其他事項」中處理。此外，主席表示於會議前一個工作天收到麥業成議員提出於會議上作口頭聲明的要求，有關聲明將會在議程第八項「議員動議」中一併處理。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和第一及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和第一及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會面

4． 房屋署的常設部門代表李揚道先生已參與會議，主席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與各位議員會面：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兼房屋署署長)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

中央支援組主任

殷賢賢女士

5． 栢志高先生, JP 向各位議員簡介房屋署未來的房屋政策發展及規劃，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6． 張木林議員指出朗邊中轉房屋的空置率持續高企，現時入住比例只有約五成，並反映該處的居住環境惡劣，單位內天花滲水問題嚴重。基於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他建議署方將朗邊中轉房屋的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以在該處發展公營房屋；如暫時無此計劃，他希望署方優化朗邊中轉房屋，以改善該處的居住環境。

7． 周永勤議員指出香港約四成人口居住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認為署方應帶頭在公共屋邨積極推動環保工作，例如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他指出雖然目前有多個屋苑獲政府資助安裝廚餘處理設施，惟仍有大量廚餘需棄置於堆填區，故他建議署方與環保機構合作，以期更有系統地收集和處理廚餘，而產出的堆肥亦可在屋苑作種植之用。另外，他指出天華邨設有溫室及「綠悠天地」供居民種植，而該屋邨亦正與環保團體合作，向居民推廣綠化計劃，希望署方參考此例子並廣泛在其他公共屋邨推行，以加強綠化環境，以及促進鄰里關係。他另建議於公共屋邨樓宇的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以達節能效果。

8． 郭強議員表示在數年前已促請政府復建居者有其屋(居屋)及增建公屋，但房屋署署長當時卻對復建居屋持相反意見，不過當時是由上一任行政長官領導政府，故相信時任房屋署署長亦是奉命而為，而現時由現任行政長官領導，理念與市民相近，希望署方在未來幾年內興建更多居屋及公屋單位，以滿足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另外，他指出「配額及計分制」令年輕人

需等候多年方可獲配公屋單位，希望署方考慮修訂有關制度。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清拆朗邊中轉房屋並於該處興建公屋，或加建多層的中轉房屋，以增加房屋供應，並改善居住環境。

9. 鄭俊宇議員反映不少年輕人未能負擔現時高昂的樓宇價格及租金，但收入卻高於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因而間接影響了他們的人生計劃。他表示經常接獲市民有關房屋問題的求助，並指出現時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超過 20 萬宗，根本未能達到「三年上樓」的目標，促請署方改善上述情況。另外，他指出公屋住戶若因醫療因素申請邨外調遷，需提交醫生證明或社會福利署推薦文件等，但醫生往往只能簽發有關健康情況的文件，難以證明該住戶的房屋需要，希望署方在編配政策上酌情處理有關個案。

10. 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增建公屋，希望署方在增加房屋供應時一併考慮發展配套設施，如康樂設施、圖書館及街市等，以減少社區對興建公屋的阻力，並促請有關當局盡快在水圍興建政府街市。他指出現時私人樓宇價格及租金高企，而申請公屋輪候需時，故建議署方為輪候時間逾三年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以補貼私人樓宇與公屋的租金差距。他表示雖然政府已決定在未來五年內平均每年提供二萬個新建公屋單位，但認為此供應量並未能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故建議每年至少提供三萬個單位。另外，他反映大部分四人家庭只獲編三人公屋單位，希望署方增加大單位的供應量，以減少因居住環境擠迫而引致的家庭問題。

11. 麥業成議員促請政府大量增建公屋，以紓緩現時公屋供應嚴重不足的情況。他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已上調至每小時 30 元，令大部分公屋申請人的收入超出入息限額，故建議署方因應香港平均入息水平的增加而放寬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另外，他認為政府興建樓宇的速度遠落後於私人發展商，希望署方作出檢討，以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12. 陳美蓮議員希望政府盡快增建公屋和居屋，並認為每年至少需提供三至四萬個新建公屋單位，以滿足市民對公屋的殷切需求。她反映不少家庭的收入超出現時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但卻未有能力購置私人住宅樓宇，需租住租金高昂的私人房屋，故她建議署方提高申請入住公屋的入息限額，以助他們解決住屋需要。另外，她表示支持「天倫樂調遷計劃」，希望署方在編配單位時考慮特殊家庭的需要，例如將正輪候公屋的兒女編配至其年

老父母現居的屋邨，以便互相照顧。她表示公屋住戶離婚後單身的一方只可申請入住中轉房屋，認為此安排會對有關人士的心理造成負面影響，希望署方改善有關安排。

13. 黃卓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公營房屋政策，並希望有關當局以天水圍的發展規劃為鑑。他指出天水圍區內因欠缺由政府營運的街市而造成價格壟斷的情況，希望政府在日後發展公屋及居屋時能平衡公私營之間的競爭，以期降低物價，減輕居民的經濟壓力。另外，他希望署方回應天頌苑居民有關延長樓宇結構保養期及增加賠償金額的訴求，並期望署方跟進復售單位內的非結構性問題，如鋁窗、水龍頭及地磚損壞等情況。

14. 黃煒鈴議員反映曾有長者因傷殘情況獲批准合資格調遷往較大的單位，但署方礙於合適的公屋單位有限而無法安排。她建議加快增建公屋，以縮短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並將一定比例的新落成公屋單位分配予因特殊需要而申請調遷的住戶。她亦建議放寬申請公屋的入息限額，以助未能負擔私人住宅樓宇的市民解決基本住屋需要。另外，她關注復售天頌苑居屋單位的事宜，希望署方協助新買家解決單位內的小型維修問題，並促請署方主動與該屋苑的業主商討管理費爭議等事宜，增加透明度，盡快以和諧及理性的方式解決事情。

15. 黃偉賢議員認為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不足，並關注單位內居住密度過高的問題。他指出狗隻居住在少於 7.5 平方米的空間已屬虐畜，故認為現時署方將中轉房屋及公屋擠迫戶的標準人均居住面積分別訂於 3.4 及 5.5 平方米並不合理。另外，他指出現時大部分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物業管理公司，外判商為降低投標價以爭取續約，往往會以較低的工資重新聘請合約員工，故建議署方逐步減少外判有關工作，以避免外判商剝削僱員利益。

16. 姚國威議員讚賞李揚道先生及署方的前線員工能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並致力協助居民解決房屋問題。他建議署方加強對前線員工的支援，並促請署長適時檢討房屋政策，如公屋擠迫戶的問題，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他另反映新落成公共屋邨的公共空間不足，亦欠缺完善的休憩、康樂及購物等設施，希望政府可因應市民的生活習慣及實際需要作出相應規劃。此外，他促請署方盡快改善天恩邨單位內洗手間面積過小的情況。最後，他希望署方可在處理房屋問題時，一併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

17. 袁敏兒議員表示曾在元朗區議會會議上要求署長為水邊圍邨部分尚未安裝升降機的樓層提供升降機服務，但對於有關工程未能落實表示失望。她表示第一期水邊圍邨升降機更新工程的噪音對居民造成滋擾，在與署方工程人員商議後，欣悉署方承諾於進行第二期工程時作出改善。另外，她反映水邊圍邨的樓齡高達 32 年，大部分單位的鐵閘殘舊，關注邨內部分年紀老邁的住戶在使用舊式鐵閘時非常不便，希望署方盡快更換邨內所有單位的舊式鐵閘。

18. 陳思靜議員認為政府的責任在於照顧不同市民的基本住屋需要，並反映現時大學畢業生的入職薪酬中位數在近十年來無明顯增長，日常生活開支已佔用大部分收入，難以儲蓄資金，令年輕人失去在日後置業的希望。他建議政府整合「青年宿舍」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概念，供應五千個單位讓通過入息審查的 25 歲或以下人士申請租住，租期不可超過七年，而租金則以市值計算，並可視乎實際情況每年檢討單位的供應量。他亦建議政府為上述計劃的租戶提供相等於租期內所繳納淨租金之一半作為資助，以協助他們購置私人住宅樓宇或二手居屋單位。

19. 栢志高先生,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支持，並表示雖然房屋政策會因時而變，惟為市民提供優質房屋的理念始終不變；
- (2) 署方現正全面檢視樓齡較高的公共屋邨，並就清拆和重建舊屋邨的可行性提出建議。考慮因素包括：屋邨附近或區內是否有合適的單位安置現有住戶；屋邨的樓宇結構狀況；重建後能否提供更多單位；以及有關屋邨能否透過維修改善其環境以供居住更長年期。署方亦正研究重新規劃朗邊中轉房屋用地的可行性，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
- (3) 署方正與環境局及非政府組織試行邨內和邨外廚餘收集和處理計劃。其中安裝在兩個屋邨內的設施只能處理約 100 個住戶的廚餘，應付大量的廚餘可能需要較大型的設施及在邨外進行。署方現正檢討試行成效，並會繼續研究下一步計劃。另一方面，署方亦積極進行多項綠化及環保的工作，例如在公共屋邨樓宇的天台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板以達節能效果，以及加強公眾對環保和綠化方面的教育；

- (4) 備悉議員關注年輕人難以置業的情況，理解當年的「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的概念或有助年輕人儲蓄資金供將來置業之用。雖然有關計劃現時已經不再推行，但現正進行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會檢視房屋供應的問題，並預計於今年九月諮詢公眾。認同只有增加住宅單位的供應量，才可根本解決置業困難的問題。為應付現時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政府已積極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量，並承諾在中長期每年提供約二萬個公屋及五千個居屋單位。政府亦已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檢視中期和長遠房屋需要以協助政府制定相關的房屋政策。為應付持續增加的房屋土地需求，政府需要考慮採取不同方式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包括填海、釋放合適用地及重建高樓齡公共屋邨等，希望逐步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增建房屋的目標；
- (5) 政府一直致力開拓更多土地資源以興建更多公屋、居屋及私人住宅單位，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公營房屋項目方面，署方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把首三年應進行的籌建工作壓縮在一年內完成，令項目發展時間由過往的七年減至平均五年。政府興建公營房屋時需一併考慮發展配套設施，例如街市、社福及康樂設施等，亦需就有關規劃諮詢公眾意見，個別地盤更需改劃土地用途，故需時籌建公營房屋項目。就有關增加社區設施的建議，署方需要在興建單位的數量以及社區設施之間取得平衡；
- (6) 署方已投放額外資源進行加固工程以確保天頌苑的樓宇結構安全，現正檢視復售單位的情況並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亦會為新售單位提供保養期。署方樂意繼續與天頌苑業主委員會商討和跟進樓宇維修保養和管理費的事宜；
- (7) 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並以維持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為目標。目前公屋輪候冊上的一般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為 2.7 年。除了新建的公屋單位外，根據過往經驗，每年平均約有七千多個淨回收的公屋單位可作重新編配。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鑑於單身申請人的數目不斷上升，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將會檢視有關情況；

- (8) 不同面積的單位有不同的編配人數範圍，所有單位均根據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及現有租戶的家庭成員人數作出相應編配，而為確保公屋資源得到合理運用，署方現正安排寬敞戶調遷往較小的單位，以騰出單位予人數較多的家庭入住。另一方面，署方將優先處理居住面積低於每人 5.5 平方米的公屋住戶，該等住戶可申請調遷至較大的單位。他重申現時公屋單位的平均居住面積約為每人 12.5 平方米，而長遠而言，政府亦致力提升公屋住戶的人均居住面積；
- (9) 不贊成向輪候公屋人士提供租金津貼的建議，因為政府將很難確定在市場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得益的會是出租物業的業主或是租客，結果很可能是令私人樓宇的租金上升，最終未能幫助有需要人士。他認為增加房屋的供應量才能解決房屋問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亦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 (10) 房委會每年均會檢討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以切合最新的社會經濟狀況，並客觀地評估申請公屋家庭的負擔能力，以幫助最需要的人士。在目前的政策下，訂定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是以住戶開支為計算基礎。不過，房委會在今年新修訂的入息限額方面，已加入考慮入息變動的因素。經更新的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檢討機制已顧及包括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在內的收入變動，同時亦可保留行之有效、以住戶開支為主導的負擔能力計算基礎；
- (11) 備悉議員建議把「天倫樂調遷計劃」由現公屋住戶擴闊至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署方一直鼓勵兩代家庭成員加強連繫以及互相照顧，有關建議或值得進一步研究，但前提是在有關地區或屋邨必須有適當的空置單位以供編配；
- (12) 感謝議員讚賞署方前線員工的工作表現，並表示會盡量在直接管理屋邨的規模及外判管理屋邨的數量上取得平衡，及支援前線員工的工作；
- (13) 關注天恩邨單位內洗手間面積過小的問題，署方會在情況許可下，考慮可否將天恩邨還原為中轉房屋；
- (14) 署方已計劃為舊式公共屋邨進行升降機改善工程，其中包括為未有升降機到達的樓層提供升降機服務；

(15)署方會因應單位鐵閘的損壞及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安排維修或更換；及

(16)由於時間所限，未能詳細回應議員提出的每項意見，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所有曾發言的議員。

20． 主席總結，感謝栢志高先生, JP 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面，並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及規劃、公共屋邨管理、年輕人置業困難，以及天恩邨單位內洗手間狹窄的問題等多項房屋事宜交換意見，希望署方繼續與元朗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和協作，以協助市民解決房屋問題。

第三項：與消防處處長會面

2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與各位議員會面：

消防處

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署理分區指揮官(新界西)

伍子元先生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北)

陳繼明先生

署理消防區長(管理)

孫偉昌先生

22． 陳楚鑫先生, FSDSM 簡介消防處的主要工作範疇，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處方工作的意見。

23． 袁敏兒議員感謝元朗消防局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提供了不少支援和配合，例如協助舉行講座及安排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等，希望雙方可繼續保持緊密協作，以加強推廣防火信息。

24． 姚國威議員讚揚處方的工作。他指出舊式公共屋邨採用開放式走廊設計，有效保持空氣流通，並曾提出有關改善密封式走廊設計的新式公共屋邨後樓梯通風系統，但被房屋署以有關建議違反《消防條例》為由而不被接納，故希望處方與房屋署就樓宇的設計加強溝通，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25. 邱帶娣議員, MH 認為消防員需背負重裝進入火場以解決災民困境，一般人未必能達到其體能要求，故對消防員英勇的形象及救急扶危的工作表示欣賞。她另指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配合消防處於區內學校、樓宇及鄉郊區宣揚防火信息。此外，她表示於上星期錦綉花園的其中一條水管爆裂，需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令該區大部分地方停水超過五小時，希望了解處方如何在停水期間覓得水源處理火警。

26. 黃偉賢議員認為消防處的工作表現值得元朗區議會及市民的讚賞。他指出消防員的工作高危，每次出勤均可能面對死亡的威脅，認為處方除改善消防員的保護裝備及加強訓練外，更重要的是減低火警發生的機會。他關注有不少樓宇違反《消防條例》，例如梯間雜物堆積、逃生門封閉及天台門被上鎖等，該等情況均會增加消防員的救援難度及影響安全，惟現時處方只會向違反《消防條例》的樓宇業主發出通知書或警告信而未有積極跟進，故建議處方加強巡查，並向屢勸不改的樓宇業主厲行執法。另外，他讚揚處方積極協助舊式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加裝消防裝置及設備，關注處方要求加州花園住戶在屋內加裝滅火設施的事宜，並查詢丁屋及獨立屋苑的業主是否同樣必須遵守有關規定。

27. 曾樹和議員表示處方的職責範圍甚廣，需為火災、沉船、塌樓及車禍等意外提供救援工作，並代表屏山鄉的居民感謝消防員的貢獻。

28. 陳美蓮議員敬佩消防員的工作，並讚賞救護員認真和細心的工作態度。她指出不少新式公共屋邨樓層的走廊氣窗僅可小幅度開啟但亦不能關閉，以致通風效果受影響，亦令雨水濺進走廊及單位。她表示曾向房屋署反映，但房屋署以有關氣窗的設計必須符合消防處的規定為由而未能作出改善，故希望處方闡釋有關指引和規定，並建議處方因應環境因素而彈性處理氣窗開關幅度的問題。

29. 鄧貴有議員對處方的工作予以肯定和讚賞。他表示晚間只有一輛救護車駐守八鄉消防局，希望處方增加救護車的數量，以便為八鄉及錦田一帶提供救援服務。

30． 麥業成議員肯定處方的工作。他希望了解處方更換通訊系統的進度，以期提升救護服務的效率及加強保障消防員的安全。另外，他指出元朗鳳香街的石油氣燃油站對鄰近地區的居民造成威脅，希望處方隨著該處的人口增長，重新檢視審批牌照的標準，以保障市民的安全。此外，他反映有不少舊式樓宇的業主因受實際的樓宇環境所限而未能設置《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所要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消防花灑及水缸等，希望處方為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遵辦有關消防安全指示的業主提供協助。

31． 呂堅議員關注近年生效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舊式樓宇的防火設備必須提升至現今消防安全水平，惟部分唐樓的建築結構無法負荷水缸的重量，而梯間亦沒有足夠的空間加裝消防喉。他反映元朗市有不少單幢唐樓的業主難以承擔有關工程的高昂費用，加上受建築結構及空間限制，以致未能完全遵從有關指示，希望處方能提供協助，以免居民被檢控。另外，他希望處方能就消防通道被食肆佔用的問題加強執法。

32． 鄭俊宇議員表示敬佩消防員捨己救人的精神。他表示緊急車輛通道的新式欄柵只可讓消防車撞倒而不能被手動抽起，指出有市民關注消防車未必能輕易撞倒欄柵而阻礙拯救工作，並查詢處方是否計劃全面更換成此新式欄柵。另外，他認為新修訂的《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能加強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但部分舊式樓宇礙於設計限制而無法加裝消防設備，希望處方可酌情處理。

33． 郭強議員讚揚處方的工作，並對於有消防員在執勤時殉職表示悲痛。他認為走火通道被阻塞會增加消防員灌救的難度及危險性，故建議處方加強巡查工廠大廈及樓宇，如發現任何人士阻塞逃生通道，應盡快作出檢控並建議進一步加重罰則。他亦建議處方於每幢樓宇設置告示牌展示處方的熱線電話，鼓勵市民舉報阻塞走火通道及非法存放易燃物品等情況，以加快處理違規個案。另外，他欣悉處方已提升消防員的裝備，並建議添置追蹤器，以便追蹤於火場失去聯絡的消防員，加強保障他們的安全。

34． 陳思靜議員關注區內「劏房」的情況日趨嚴重，並查詢其防火裝備是否需要符合額外的消防安全標準才可作分租用途。

35. 湛家雄先生, BBS, MH, JP 指出天水圍新北江商場有不少商戶將貨物放置於行人通道，令原本狹窄的通道變得更為擠逼，有市民擔心一旦發生火警會阻礙逃生。他表示曾向天水圍消防局局長反映有關事宜，但由於該等商戶於處方進行巡查時將行人通道上的貨物放回店舖內，故處方未能作出檢控，因此他希望處方能採取相應的行動及以便裝巡查，以改善上述問題。另外，他表示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曾就持牌流動小販在區內售賣炒栗子的情況進行討論，認為上述小販在人流較多的街道以氣化火水作炒栗子的燃料，容易發生火警及意外，故希望處方積極跟進有關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規管。他另指出天水圍嘉湖銀座的緊急車輛通道經常被佔用作上落貨區，認為新式的欄柵能更有效避免緊急車輛通道阻塞的情況。此外，他期望處方可參考香港警務處的招聘政策，加強提供就業機會予少數族裔人士。

36. 鄧卓然議員感謝處方保護香港市民的安全。他表示支持「零山火獎勵計劃」，認為於清明節及重陽節發生的山火意外數目明顯減少，亦令市民及鄉民更關注山火問題，故期望處方積極宣傳此計劃。另外，他表示八鄉及錦田一帶的人口急速增長，而且幅員廣闊，惟現時僅有一輛救護車駐守八鄉消防局，若此救護車已被召喚出動，處方只能調派駐守其他消防局的救護車處理事故，而調派的救護車往往未能在接到緊急救護召喚後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希望處長跟進有關事宜。

37. 鄧家良議員指出廈村鄉的工業發展迅速，廢料回收場的數目日益增加，一旦發生火警，火勢容易迅速蔓延，惟該處的消防設施不足，增加消防員灌救的難度，故希望處方改善上述情況。

38. 陳楚鑫先生, FSDSM 對議員的嘉許表示感謝；並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共屋邨與私人屋苑皆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於不同年代興建的樓宇會因應當時的條例規定而有不同的走火通道設計。一般而言，由於走火通道及樓梯為居民逃生時必經的地方，故走火通道必須受保護；
- (2) 如水務署預先通知有關停水的安排，處方會制定應急預案，包括增強該區消防車的調派、檢視該區的供水安排、安排「搶水隊」，以及在極端的情況下以《消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徵用

附近泳池或儲水池的水源協助灌救，以期確保水源穩定；

- (3) 為加強居民對樓宇消防安全的意識，處方已加強巡查部分經常出現違規情況的樓宇，並於本年四月起聯同屋宇署展開新一輪的巡查行動，目標為全港約 6 500 幢舊式樓宇的公眾地方。另外，處方亦聯同各地區防火委員會及消防安全大使舉辦各類型活動，如派發宣傳單張，以及與媒體合作宣傳防火信息等，以期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
- (4)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管一九八七年前落成的商業樓宇、綜合用途樓宇及住宅樓宇。有關條例要求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的商業處所必須安裝自動噴灑系統、緊急照明、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以及消防栓及喉轆系統；而住宅樓宇的公眾地方則須安裝消防栓及喉轆系統、緊急照明，以及手控火警警報系統。處方需進一步查證加州花園是否受上述兩條法例所規管；
- (5) 上述兩條法例旨在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提升至現今水平，即在一九九四年發出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標準。處方理解部分舊式樓宇在結構及空間的限制，如樓梯狹窄及牆身承托力不足等，故處方與屋宇署已承諾採用彈性與務實的方式執行此等條例，亦會考慮接受不會降低消防安全標準的替代方案，例如安裝折衷式消防喉轆系統，以及將水箱的容量降至 2 立方米。他希望市民於收悉由處方與屋宇署發出有關樓宇消防安全指示後，盡快改善消防設備，如遇困難，亦可聯絡處方的個案主任協助解決問題；
- (6) 在過去十多年，處方不斷加強救護服務，並已由以往簡單的緊急救護服務發展至現時的院前護理服務。他鼓勵市民繼續提出意見，令處方不斷改進相關服務；
- (7) 有關增加派駐於八鄉消防局的救護車建議，處方會檢視八鄉與錦田一帶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一般而言，本處在接到救護服務召喚後，消防控制中心的調派系統會搜尋最接近事發地點的救護車並指示出勤，因此救護車原本的派駐地點在調派上而言並不十分重要；

- (8) 處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將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為數碼系統，新系統備有手提轉發器，可在事發現場的大廈內靈活配置，提高通訊系統室內通訊的可靠程度及擴大其覆蓋範圍，而新系統沿用至今並未發現問題；
- (9) 鳳琴街的危險品倉庫每年都需要向消防處申請續牌，續牌時都發現符合發牌條件，當中包括該危險品倉庫與周邊建築物的距離，並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如該危險品倉庫附近會有新的建築物發展，消防處會檢視該擬建的建築物的安全距離是否合乎標準，以避免對附近居民構成威脅；
- (10) 處方已就食肆佔用走火通道的事宜加強巡查，如發現食肆佔用緊急車輛通道或阻礙樓宇居民逃生，處方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甚至作出檢控；
- (11) 緊急車輛通道的欄柵乃按照路政署的標準而建造，有關欄柵應為固定裝置，除予緊急車輛通過及維修用途外，一律不應被抽起；如遇火警，消防車可利用大概 250 公斤的力量撞倒該些欄柵。另外，他表示房屋署在部份公共屋邨設置的欄柵為折疊式欄柵，以便垃圾車及維修車輛通過；
- (12) 為保障消防員的人身安全，處方不斷更新滅火救援程序、改善個人保護裝備，以及加強訓練。此外，政府現於將軍澳興建一所全新的消防訓練學校，並預計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竣工後，屆時位於八鄉的消防訓練學校、馬鞍山的消防處救護訓練學校及油塘的消防駕駛訓練學校都會遷往將軍澳新訓練學校；
- (13) 消防處人員在進行巡查及透過消防安全大使或地區防火委員會派發的宣傳單張上都印有熱線電話，市民亦可透過政府 1823 的一站式服務將投訴轉介至處方跟進；
- (14) 現時消防員的煙帽為世界級的裝備，配備精密的電子裝置，可傳送信息至煙帽入口指揮，消防員只需要嚴格遵守煙帽入口指揮程序，即可大大減低救援工作的危險。此外，處方正密切留意追蹤器的產品發展，惟現時追蹤器仍未發展至三維顯示技術，故未能於多層的火場發揮作用；

- (15)處方曾接獲有關新北江商場商舖的貨物阻礙走火通道的投訴，故會加強巡查，如商戶違反《消防條例》，將會採取執法行動；
- (16)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炒栗子的個案未有違反《危險品條例》，但處方可將流動小販阻街的事宜轉交負責發牌的政府部門跟進；
- (17)政府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處方現時亦已有少數族裔的員工。針對少數族裔的消防安全宣傳工作，處方已印製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亦有部份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成為消防安全大使；
- (18)感謝各新界鄉村的居民參與和支持「零山火獎勵計劃」，欣悉計劃的成效顯著。透過大家的參與，近年清明節及重陽節的山火個案明顯減少；及
- (19)當處方收到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就有關廢料回收場的發牌轉介時，會審視回收場附近的車路及水源配置，以及研究加裝水箱、滅火筒等消防裝置的必要性。處方另會加強巡查及宣傳，以減低回收場發生火警的風險。

39．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區議會高度讚賞消防處的工作，希望處方繼續與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向市民推廣防火意識，以及就各項火警隱患增加巡查的次數及加強執法力度。

第四項：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1 號)**

40．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第 41 號文件，內容關於署方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的新措施。

41．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衛生)梁婉嫦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42． 梁婉嫦女士簡介上述文件，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新措施的意見。

43. 副主席對署方提出的新措施表示歡迎，然而他表示過往有多位議員多次向署方反映元朗區內食肆違規經營的情況嚴重，不滿署方一直未有積極跟進及對違規食肆施行封閉令，直至申訴專員發表報告後才採取行動。就設立露天茶座的事宜，他認為署方應充分諮詢公眾，在審批申請時亦需公平及公正，以免對其他食肆經營者造成不公。

4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表示支持署方對遭檢控的食肆持牌人，在申請上訴期間加強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以避免有關食肆持牌人利用上訴程序的等候時間繼續營業。他認為元朗區內違規經營食肆的黑點較荃灣區為多，認為署方應以元朗區而非荃灣區作為特遣隊試點。他建議有關特遣隊檢取違例經營食肆的營運工具，並於晚上派員駐守各個黑點，即時檢控違規食肆，以加強阻嚇力。另外，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有關設立露天茶座地點的申請細則及程序，以吸引更多食肆申請。

45. 郭慶平議員表示懷疑區內有部分食肆正在無牌經營，認為署方有關取消牌照的新措施成效不彰。他指出署方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約 920 宗有關元朗區內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投訴，惟署方只分別就當中的 154 及 33 宗投訴個案作出檢控或暫時吊銷有關食肆的牌照，認為署方的跟進比例偏低。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修改法例及加重罰則，例如檢取違例經營食肆的營運工具。

46. 呂堅議員讚賞署方的前線員工致力改善元朗區內食肆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問題，並反映元朗區內食肆違例經營的問題較荃灣區嚴重，對於署方以荃灣區作為特遣隊試點的安排表示失望，認為食環署總部未有全力協助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打擊上述違規行為。他表示已多次要求署方檢取違例食肆的營運工具及禁止遭檢控的食肆在等候上訴期間營業，對於署方一直未有採納有關意見表示失望，希望署方可加強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執法資源，以期更有效打擊違例經營的食肆。

47. 戴耀華議員, MH 表示自從所有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場所禁止吸煙後，有不少食肆在店舖外擺放枱椅供食客吸煙，希望署方加強打擊上述違規行為。

48． 黃偉賢議員指出檢取違例食肆的營運工具能有效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另外，他認為署方不應只根據投訴數字而安排荃灣區作為特遣隊的試點，並促請署方即時增加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力資源，以就元朗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採取具持續性的檢控行動。

49． 姚國威議員認為署方回應申訴專員公署報告的新措施並不足夠，促請署方採取更具體的行動以打擊違例經營的食肆，並希望署方盡快就元朗區的打擊行動制定時間表，以期改善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50． 陸頌雄議員表示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亦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促請署方採取嚴厲行動打擊違例經營的食肆。他另建議有關當局在元朗及天水圍興建熟食中心，以便集中管理，同時亦可有效改善食肆違規經營的問題。

51． 沈豪傑議員希望了解署方就打擊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的長遠策略，例如會否修改法例以加快向法庭申請封閉令，以及加重罰則。

52． 鄧卓然議員希望當局參考新加坡及台灣有關熟食中心的管理，並建議興建由政府集中管理的「大排檔」型式的熟食中心。

53． 梁婉嫦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各位議員對上述議題的關注，表示署方的管理層充分了解元朗區的情況；
- (2) 認同檢取違規食肆的營運工具是其中一個有效的打擊方法，惟有關程序涉及大量人力資源及儲存空間，故各地區的環境衛生辦事處需先行評估情況及現時的執法成效，衡量人手資源等再考慮是否在採取執法行動時需要執行上述行動，如有需要，亦可向總部反映問題和相討有關的配合安排；及

- (3) 食環署是以先導計劃成立一隊特遣隊，在荃灣區以試點形式重點加強執法力度，對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採取重點執法行動，並觀察打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成效，以制訂日後整體的策略。署方考慮到元朗區內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數目較多而且範圍廣，需動用的人力資源亦相對較多，故認為元朗區並不適合作為特遣隊的試點。因此，署方先安排在荃灣區試行有關計劃，並會檢討成效及考慮投放額外的資源於元朗及其他地區增設特遣隊。

54． 主席總結，表示理解署方人力資源方面的限制，希望署方盡快投放更多資源以便在元朗區增設特遣隊，以加強打擊元朗區內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第六項：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3 號)

55． 主席表示，為方便蒞臨出席會議的人士，會先處理議程第六項，而議程第五項會安排在議程第八項之後處理。

5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JP

委員

黃幸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詠璇女士

助理秘書長

馮玄倩女士

57． 劉靳麗娟女士, JP 及 黃幸怡女士 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主要工作，期望區議員能透過地區網絡協助推廣「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及「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並希望在有關事務上加強和區議會的協作。

58． 主席首先邀請元朗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趙秀嫻議員發言。趙秀嫻議員感謝婦委會到訪元朗區議會介紹和推廣該會的工作。她表示雖然婦委會

並非法定機構，但一直能為全港各區的基層婦女提供不少進修及學習機會。她希望透過婦委會的協助，可讓男性更了解女性的需要，以期共同解決女性於生活各方面遇到的問題。

59． 黃偉賢議員表示一直關注與婦女事務有關的政策發展。他讚賞婦委會一直致力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推廣為婦女增值的計劃，如「自學計劃」等。他希望婦委會就婦女事務的政策向政府提出更多建議，以期進一步促進婦女在社會上的權益，並改變公眾對婦女角色的固有觀念，讓婦女可發揮所長。另外，他希望增加男士侍產假的日數，並關注家庭崗位性別定型的問題，希望婦委會協助政府修訂相關的政策，以消除社會大眾對性別角色的規範，讓男性和女性能共同分擔照顧家庭的責任。

60． 鄧廣成議員對婦委會的工作予以肯定和讚賞。他指出元朗區的婦女積極參與各類型的地區表演活動，而有不少婦女在子女成年後可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惟區內並未能提供足夠適當的工作機會，例如支援性的工作供婦女選擇。他希望婦委會可就婦女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鼓勵政府於區內發展相關行業，為婦女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61． 陳美蓮議員表示曾於本年五月與公開大學合作舉辦講座，向區內婦女介紹「自學計劃」，並認為「自學計劃」可讓不同背景的婦女提升個人能力。她建議有關當局增加對參加者的資助，讓更多低收入的婦女有機會充實自己，亦有助婦女於子女成年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此外，她關注區內缺乏婦女的就業機會，建議政府考慮於區內開辦安老院，為婦女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

62． 劉靳麗娟女士,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感謝元朗區議會對婦委會工作的支持；

(2) 表示現時元朗區已有十個非政府組織成為「自學計劃」的協辦機構。她表示有關課程的種類廣泛，內容包括理財、健康及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知識，雖然有關計劃是針對婦女的需要而設，但同樣歡迎男性於現場收聽電台課程及於網上重溫有關課程內容。她表示「自學計劃」設有助學金，詳情可瀏覽相關網站；及

- (3) 認同部分社會大眾仍然以較傳統觀念規範兩性角色，但社會正在進步，認為兩性應享有同等參與各行各業的機會。婦委會理解教育局亦已在中、小學課程內的不同單元中加入有關性別教育的元素，以期促進兩性角色充分發揮所長。

63． 主席總結，表示元朗區議會支持婦委會繼續拓展婦女事務，並會就各項婦女事務積極發表意見。

[會議於午膳時間暫時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進行。]

64．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一天收到由李月民議員, MH、趙秀嫻議員、邱帶娣議員, MH、陸頌雄議員、袁敏兒議員及鄧焯謙議員提出「抗議政府從沒有諮詢元朗區議會意見，要求立法會暫緩審批新界西堆填區撥款申請」，有關事宜將轉交予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委會討論。主席表示，雖然立法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將於明日(六月二十六日)就新界西堆填區計劃進行表決，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於下月才審議有關撥款，故仍有足夠的時間供議員討論。他補充表示，由於上述堆填區計劃的位置屬屯門區範圍，故過去政府只向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但若有關計劃落實，元朗下白泥村的村民將受影響，故希望政府諮詢元朗區議會及當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65． 趙秀嫻議員表示同意將上述議題轉交予環委會討論，希望政府尊重元朗區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66． 鄧家良議員表示同意將上述議題轉交予環委會討論，並指出政府未有正式諮詢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67． 主席表示已邀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與當區區議員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代表到下白泥村進行實地視察，希望有關當局在了解實際情況後再到元朗區議會進行諮詢。

第七項：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4 號)

6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4 號文件，內容關於環境保護署邀請元朗區議會繼續支持「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及同時撥出 15 萬元支持元朗區議會舉辦有關活動。

69．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上述邀請。如議員通過接受邀請，請議員同意將有關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70．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接納環境保護署的邀請，支持「2013/14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同意將 15 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環保宣傳及教育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第八項：議員動議

曾樹和議員、王威信議員、莊健成議員、趙秀嫻議員、張木林議員、文志雙議員、鄧賀年議員、曾憲強議員，MH、陸頌雄議員、戴耀華議員，MH、鄧勵東議員及黎偉雄議員動議，鄧貴有議員、梁福元議員、沈豪傑議員、鄧焯謙議員、袁敏兒議員、黃煒鈴議員、鄧廣成議員、文光明議員、周永勤議員、李月民議員，MH、蕭浪鳴議員、邱帶娣議員，MH、姚國威議員、郭強議員、劉桂容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和議「『佔領中環』暴民政治行動，嚴重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和競爭力，衝擊社會正常秩序，元朗區議會強烈反對，並予以譴責。元朗區議會促請特區政府，全力保護香港市民的合法權益，維護法治核心價值及保障社會秩序，依法執政，令違法者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5 號)

71．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5 號文件列載的議員動議，並會與麥業成議員提出的口頭聲明一併討論。

72． 莊健成議員認為香港一直以法治稱譽世界，而市民亦堅守民主、法治、公義，以及和平的核心價值，故能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在港注資，使香港的經濟繁榮穩定。他指出中環為香港的金融中心，「佔領中環」行動(佔中)勢損本港的營商氣氛，令經濟表現及競爭力下降，並認為佔中發起人以「真普選」為名吸引社會大眾的關注，試圖以違法的社會行動推翻《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嚴重打擊香港的政制基礎。他亦擔心佔中此等政治抗爭會窒礙推行普選及政改，甚或令中央政府與香港的關係惡化。他希望市民以和平及理性的方式表達對普選的意見，並以和而不同的態度就普選方案逐步達成共識。

73. 陸頌雄議員認為落實普選時間表是全港市民及中央政府的共同目標，並認為民主政制發展應建基於法治精神及社會穩定。他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已訂明香港的普選時間表及路線圖，當時中央政府與香港社會各界保持良好溝通，而於二零一二年，在各政黨與政府的衷誠溝通下，政改方案亦順利獲得通過，故他希望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能參考過往成功的經驗，在發展經濟及改善民生的大前提下，理性溝通尋求共識。他另指出無論佔中會否影響社會穩定，有關行動只會加劇對立的氣氛，妨礙社會達成共識，故希望佔中發起人撤回計劃。

74. 曾樹和議員對佔中表示強烈反對，指出中環是香港的經濟命脈，認為有關行動意圖推翻政府的政權，更會損害社會的運作及市民的福祉。他認為現屆政府致力為市民服務，並指出政府已就落實普選時間表作出承諾，故建議佔中發起人透過其他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和訴求，亦可積極與政府磋商推行普選的細節，以逐步達成共識。

75. 麥業成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民主政治是普世價值，透過市民提名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石。根據基本法及國際政治公約及人權公約，市民有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根據《基本法》：香港必須推行普選行政長官，今日特區政府遲遲未有進行普選特首的諮詢工作，故市民是有權使用和平方法、理性手段，去爭取普選特首。

正如今年七月一日市民將透過民主絕食 50 小時行動，以爭取普選特首。而明年推行的『佔領中環』行動，亦是一個和平理性，非暴力集會。

特區政府應該回應市民訴求，盡快推行普選特首的諮詢工作，並落實在二零一七年實行由市民提名，透過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

76. 陳美蓮議員指出《基本法》列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

由。」，正因為香港是自由社會，故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者來港發展。她認為落實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目標，惟政府至今仍未就普選展開諮詢工作，故才有民間團體發起佔中此等行動。她促請政府盡快交代有關實行普選的細節、路線圖及時間表，令社會更趨安定。

77． 郭強議員指出早前土耳其的和平集會演變成暴亂，當地政府最終需要出動防暴警察控制場面，故他表示擔心佔中有可能擾亂社會秩序，並呼籲警方在必要時嚴行執法，以維持香港的治安和秩序。

78． 張木林議員指出香港在回歸後曾被稱為「遊行之都」，各類型的示威及遊行活動顯示了香港的自由，認為現時市民有足夠的空間和渠道向政府表達訴求。他表示《基本法》已訂定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認為發起佔中的學者顛覆學生及社會大眾的思維，對有關行為表示不滿。他亦指出佔中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對於破壞社會穩定的行動予以譴責，並希望各位議員就佔中作出清晰表態，並向市民傳達正確信息，以期維持社會安定。

79． 姚國威議員認為香港是民主及自由的社會，並指出《基本法》保障了市民集會、遊行、示威等的自由，亦列明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可由普選產生。他指出儘管佔中主張以「愛與和平」及非暴力的公民抗命形式爭取落實普選，惟有關行動發起人並未有制定防止衝突及暴力的措施，故認為佔中難以和平進行，亦違反法治精神。他另表示近年的遊行活動愈趨激進，擔心佔中嚴重破壞社會安定和經濟發展，希望警方依法辦事，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及維持社會秩序。

80． 鄧焯謙議員認為佔中並非爭取民主的理想方法，故希望佔中發起人可考慮到大部分市民對安居樂業及保持社會繁榮穩定的訴求，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爭取普選。

81． 黃偉賢議員認為席上議員對民主、自由、人權及法治的理解不盡相同，並指出佔中行動尚未開始便已被評為「暴民政治」。他表示雖然不少議員及社會人士認為佔中必然會引起事端，惟他認為參與示威及遊行人士的激進行為是與警方濫權的情況有關。最後，他引用曹植的「鴟梟鳴衡輒，豺狼當路衢。蒼蠅間白黑，讒巧令親疏。」、《聖經》耶利米書的「他們的舌頭是毒箭，

說話詭詐；人與鄰舍口說和平話，心卻謀害他。」，以及村上春樹於耶路撒冷的獲獎演說「以卵擊石，在高大堅硬的牆和雞蛋之間，永遠站在雞蛋的那方」來表明自己的立場。

82． 呂堅議員表示民主和自由是普世人權，對於佔中發起人意圖透過癱瘓中環的運作威逼政府妥協的行為表示反對，並認為此行動是假借「公民抗命」為名，漠視法制及社會秩序。為保持政府及社會的正常運作，他認為執法機構必須預防任何違法的行為，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以維持社會的基本秩序。最後，他希望所有席上的議員支持此項動議。

83． 文光明議員表示反對佔中，指出中環是香港的經濟核心，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香港帶來嚴重的影響。

84． 周永勤議員表示在民主和法治的香港社會，市民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樣清楚列明「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因此他認為佔中參與者應尊重其他市民的意願及利益。他指出佔中是無了期的集會，擔心有關行動影響商業機構的日常運作，亦反映有市民關注有關行動會令香港的經濟表現及競爭力下降，影響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故他對佔中表示反對。另外，他表示《基本法》已承諾香港最終會實行普選，政府亦已訂定政改時間表，故他希望佔中參與者及其他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能與政府作深入和具體的研討，以和平、理性及坦誠的方式逐步達成共識。

85． 鄧廣成議員表示，佔中發起人戴耀廷教授曾引用柏克詩女士及馬丁路德金牧師當年為黑人爭取權利而進行公民抗命的經驗，以闡釋發動佔中的原因是希望透過違法行為來爭取政治公義。然而，他指出《基本法》已訂明香港將落實普選，故並不存在不公義之法，認為佔中行動缺乏公民抗命的理據基礎。他表示如佔中參與者藉此行動堵塞中環的交通及運作，該等行為會阻礙執法部門於在發生事故時保障市民安全及維持社秩序，故他對佔中表示強烈反對。

86． 黃偉賢議員表示發言的議員只針對打壓佔中，但他認為更重要的是設法避免有關行動出現，故促請政府盡快詳細交代落實普選的安排。此外，

他希望政府能夠領悟伊索寓言故事「北風與太陽」的道理。

87． 呂堅議員認為只有互相尊重方可達成共識，正如早年在各政黨與政府的衷誠溝通下，政改方案才可順利獲得通過。他對於佔中參與者意圖透過癱瘓中環的運作威逼政府妥協的行為表示反對，認為有關行動嚴重扭曲青少年及社會大眾的價值觀。

88． 張木林議員強調《基本法》已列明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認為佔中製造白色恐怖，故絕不認同透過違法行為爭取普選。

89． 陸頌雄議員認為佔中帶有革命色彩，指出有關行動不僅未能促進普選，更有可能導致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變得緊張，令社會更難以凝聚共識，窒礙香港民主的進程，故他希望佔中發起人懸崖勒馬。

90． 麥業成議員指出，預計於明年七月一日開始的佔中主張以非暴力及不抵抗的方式爭取普選，若有關行為被定為違法，參與人士願意向警方自首。他對於政府未有計劃在短時間內展開政改諮詢表示不滿，反映大部份香港市民爭取盡快落實普選，故希望政府於未來一年內主動就普選方案進行諮詢，以避免佔中發生。

91． 郭強議員認為只有小部分市民參與佔中，對於他們意圖以癱瘓中環威迫政府妥協的行為表示強烈反對。

92．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上述動議。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劉桂容議員、呂堅議員、陸頌雄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贊成上述動議。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反對上述動議。郭慶平議員對上述動議表示棄權。

93．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94． 鄧炳強先生就上述動議的回應如下：

- (1) 為免影響投票結果，故在動議的表決完成後才就警方的立場作出補充；
- (2) 不認同部分發言的議員認為警方在處理公眾活動的衝突時出現濫權的情況，並認為此說法抹殺了警方維護法治的努力。若市民認為警方執法不當，警方設有公平及透明的投訴機制；
- (3) 知悉公眾人士及各個團體對佔中的關注，並表示警方作為執法部門，必定會保持政治中立。警方一向尊重市民依法集會及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有責任在便利市民表達意見的同時，確保社會秩序，以及兼顧其他人士使用公眾地方及道路的權利及安全。警方期望市民繼續以合法及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而集體癱瘓交通、堵塞公共通道等違法行為會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帶來嚴重影響，更有可能影響向市民提供的緊急服務，對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構成威脅。因此，他希望有意參與類似違法行為的市民需要仔細考慮有關活動對其他社會人士及各行各業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警方亦會根據當時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的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

95． 主席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以及上述獲通過的動議，希望政府依法執政，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核心價值及保障社會秩序。議員對建議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上述動議，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六日把政務司司長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五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2 號)

96． 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環署發出的第 42 號文件，內容關於署方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工作，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所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97． 主席請陳吉爾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

98． 陳吉爾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主席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99． 周永勤議員表示發現署方最近以膠紙封閉渠蓋的匙孔，但對有關防止蚊患措施的成效存疑。他反映天水圍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食肆附近的花槽為鼠患黑點，故建議署方增加突擊巡查的次數及考慮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另外，他希望署方在水圍興建租金較便宜的政府街市，並建議署方參考新加坡管理熟食市場的方法，於天水圍區內設立由政府管理的熟食市場，以便集中管理熟食小販，亦可發展成旅遊景點。

100． 陳美蓮議員表示曾多次反映有市民經常在天慈邨以麵包餵飼野鴿，每次皆吸引多達數十隻野鴿聚集，對環境衛生及附近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故促請署方加強巡查並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101． 黃偉賢議員表示不滿署方只向無牌經營食肆發告票而不執行封閉令，建議署方於網上公布無牌食肆的名單以讓公眾參考，並加強食物安全。另外，他指出朗屏邨行人天橋底有大量雜物和垃圾囤積，惟署方及元朗地政處未有採取清理行動，故促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跟進。

102． 邱帶娣議員, MH 關注元朗區的鼠患問題嚴重，指出不少食肆附近的範圍皆為鼠患黑點，希望署方在市區及鄉郊地區的食肆集中地積極宣傳防鼠意識，並加強滅鼠及清潔工作。

103． 麥業成議員認為署方就食肆違規經營的檢控率偏低，希望署方嚴行執法，並促請署方盡快在元朗區成立特遣隊，以加強打擊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另外，他關注區內的蚊蟲鼠患，希望署方加強防治工作。

104 · 副主席希望署方加強監管外判承辦商，以提升潔淨服務的質素，並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105 · 陳吉爾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署方已留意到以膠紙封閉渠蓋匙孔並非有效解決蚊患的措施，更有可能影響渠內廢氣排放，故署方會在短時間內清除該些膠紙，並會在積水處施放蚊沙以防止蚊患；
- (2) 署方計劃於本年六月底起，在元朗區食肆聚集的地點展開針對性的清潔及控鼠工作，同時亦會於市區及鄉郊地區加強推廣防鼠意識的活動。至於防治蚊患方面，署方剛得悉位於元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標準，已隨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已立即派員到元崗一帶進行滅蚊工作；
- (3) 會向總部反映議員在元朗區成立特遣隊，以及在區內興建熟食小食以集中管理小販的意見；
- (4) 表示署方的前線人員早前曾到天慈邨巡查，惟未有發現市民餵飼野鴿。署方將會安排突擊巡查行動，若發現有市民刻意在地上留下麵包碎以餵飼野鴿，署方將檢控有關人士亂拋垃圾，署方人員將在會後聯絡陳議員了解市民慣常餵飼野鴿的時間，以加強突擊巡查行動的成效；
- (5) 強調署方在檢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時，會向負責審理此類檢控個案的法院(即粉嶺裁判法院)提交與被檢控食肆過去的違規記錄，以供法院參考及考慮加重的刑罰。另外，署方已展開對元朗區內無牌經營食肆及阻塞通道的處所執行封閉令的程序，未來會逐步擴展執行封閉令的範圍。就有關公布無牌食肆名單的建議，他表示所有持牌食肆均須於當眼的位置張貼有效牌照，而所有持牌食肆的名單亦已上載於署方網頁，以供市民參閱。持牌食肆因屢次違反食物業規例遭署方取消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均會發出新聞公告，以讓公眾知悉；
- (6) 署方設有全面的管理機制以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質素。前線合約管理人員每天均會進行實地查察，各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的管理級人員會進行不定期的管理查察，而總部的服務質素檢定組亦會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承辦商不斷改善服務質素，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

- (7) 署方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朗屏邨行人天橋底的垃圾積聚的問題。

106． 副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備悉各位議員就多項環境衛生事宜提出的意見，並積極作出跟進，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

第九項：有關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的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53 號)**

10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內容關於元朗大會堂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

108．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合辦上述活動，若議員同意接受邀請，亦請議員委出一名代表擔任臨時召集人以便召籌備會議，從而籌組「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以及委出八名議員加入統籌委員會。

109．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與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合辦第二十二屆元朗藝術節。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整體區議會撥款中預留 250 萬元舉辦今屆元朗藝術節，而活動的整體財政預算及個別項目開支細節將於稍後提交予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

110． 此外，議員通過成立「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並由元朗區議會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以及由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王威信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及黃偉賢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上述統籌委員會。

第十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49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50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51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52 號)

11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46 號至 52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12．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113．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的進展報告，黃偉賢議員表示報告內第六段所述的討論涉及程序爭議。

第十一項：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14． 副主席請議員通過鄧慶業議員申請退出交委會，若議員通過，鄧慶業議員亦將同時退出交委會轄下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115． 議員通過接受鄧慶業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交委會及其轄下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申請。

第十二項：有關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事宜

116．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每人向聯誼基金支付 100 元，以應付基金的日常開支。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i) 邀請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

117．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文件，內容關於東華三院邀請元朗區議會派代表加入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

118． 黃偉賢議員表示在天秀墟開始營運前，他已建議院方成立並邀請商界人士加入管理諮詢委員會，以為商戶提供營商的意見，認為東華三院應盡快成立有關委員會。

119． 陸頌雄議員希望院方派代表到元朗區議會匯報天秀墟的運作情況。

120． 陳思靜議員指出，由於院方曾表示天秀墟會以社企的形式營運，故認為邀請商界人士加入上述委員會的成效可能不大，並希望院方派代表到元朗區議會匯報天秀墟的運作模式及情況。

121． 議員議決先邀請東華三院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匯報天秀墟的最新運作情況，以及詳細介紹天秀墟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及成員組合等資料，然後再處理加入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事宜。

(ii)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榮休

122． 主席表示元朗區福利專員符俊雄先生即將在八月榮休，感謝符專員在任內為元朗區的居民提供不少服務，尤其在於天水圍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一事，切實體現其辦事效率及果斷的處事作風，故對其工作表現予以肯定和讚賞。

123． 符俊雄先生表示已於元朗區服務近五年，感謝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在過去對他的支持和協助。

124． 主席表示收到由莊健成議員提交的致謝動議，並獲郭強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對符俊雄先生就任元朗區福利專員期間，克盡己職，盡心盡力，表現卓越，予以高度讚賞。」

125．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動議，結果全部議員均贊成上述動議，包括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

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 及姚國威議員。

126. 主席宣布, 有 2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 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iii)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調任

127. 主席表示元朗警區指揮官鄧炳強先生即將於九月往海外進修, 感謝鄧指揮官在任內對元朗區的卓越貢獻, 令區內治安得以改善, 同時亦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128. 鄧炳強先生表示將會出席於九月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然後才會調職, 並感謝元朗區議會一直以來對元朗警區工作的支持。

129. 莊健成議員建議以元朗區議會的名義去信警務處處長, 讚揚鄧指揮官於在任期間對元朗區的貢獻。

130. 主席建議去信警務處處長表達元朗區議會對鄧指揮官工作表現的肯定和讚賞。議員對建議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致函長警務處處長轉達元朗區議會對鄧指揮官工作表現的肯定和讚賞。)

(iv)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131. 主席邀請元朗區的副團長邱帶娣議員, MH 匯報元朗區代表隊在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比賽情況。

132．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元朗區代表隊於港運會的比賽成績優異，除了在各個體育項目及啦啦隊比賽中取得冠軍，更連續第三屆成為全場總冠軍。她感謝各運動項目的領隊和負責人，包括分別擔任足球、籃球及網球項目領隊的王威信議員、沈豪傑議員及曾樹和議員，以及為排球隊提供後勤支援的蕭浪鳴議員。她亦感謝元朗區議會各位議員、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對運動員的支持及鼓勵。

133． 議員欣悉元朗區代表隊港運會，勇奪全場總冠軍以及多個體育項目的冠軍，並感謝元朗區體育會為運動員的培訓和選拔運動員所作出的努力。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